

清代地方慈幼事业：以澧州育婴堂为例

彭 康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澧州人地矛盾不突出，并未出现溺女婴之风气。清朝中期，澧州逐渐出现救济婴幼儿的慈善组织——育婴堂，通过官民捐资与堂产经营的方式运作，选举地方上较有名望的士绅为经管或司事。和省内其他地方比，澧州育婴堂虽起步较晚，且地区发展不平衡，但是在晚清湖南育婴事业整体上已成衰落之势的情况下，无疑发展较好，由此可以透视内陆地区慈幼事业发展状况。

关键词：育婴堂；澧州；清代；慈幼；溺婴

中图分类号：K249；K252；K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 - 5639 (2018) 05 - 0103 - 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8.05.018

The Regional Salesian in Qing Dynasty: Taking Foundlings in Lizhou County as an Example

PENG K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China 361005)

Abstract: Thanks to inappar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the land, the custom of drowning female infants didn't exist in Lizhou. In middle period of Qing Dynasty, foundlings that provided relief for infants gradually appeared in Lizhou County. The foundlings were operated by gentries who were elected by the local people and supported by public donations and individual manag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foundlings in Lizhou County might lag behind for their late start and imbalanced development, compared to those in other places in the province. But they developed better undoubtedly in the declining trend of philanthropy in Hunan province in late Qing Dynasty. The development of Salesian of inland China in Qing Dynasty can be shown through the case of foundlings in Lizhou County.

Key words: foundlings; Lizhou; Qing Dynasty; salesian; drowning of infants

一、澧州的溺婴之风

溺婴之风，大多数情况下是指溺女婴之风。溺婴的情况历代皆有，江南犹盛，长江中游也普遍存在这种风气。明清时期，随着地方资料的增加，湖南溺婴的记载层出不穷，一般以溺女婴为主，如长沙“向有溺女（婴）陋习，至今相沿，牢不可破”^[1]，辰州“产女者率多溺死，相习成风”^[2]。有时男婴也不免溺毙，如古丈“贫寒之户每有婴儿，甫产即溺，其生不独产女淹，即产男亦淹”^[3]。这些地区或人烟稠密，或山多田少，人地

矛盾尖锐，无法供养过多人口。

澧州，原属岳州。清雍正时期，因湘西北石门、慈利境内土司纳土归流，遂升澧州为直隶州，领安乡、石门、慈利三县，又建安福、永定二县，共一州五县，属岳常澧道。与湖南其他地区相比，澧州溺婴之风并不突出。有清一代，澧州共留下方志数十种，都未记载有严重的溺婴风俗。溺婴，主要是溺女婴，溺女原因有“重男轻女”、家贫难养和嫁资负担重等，在澧州，这些因素都被弱化。清代澧西少数民族地区对女性束缚较少，妇女亦能参与户外劳动，澧东受到影响，其“重男轻女”的

收稿日期：2017 - 06 - 21

作者简介：彭康（1990—），男，湖南常德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思想并不严重；溺婴主要还是因为贫困，“然澧与五属旧号乐土，滨湖之乡菱芡赢蛤足以养生，山椒犹可刀耕火种”^{[4]120}，人地矛盾并不突出；在嫁资方面，安福“女家备妆奁各称家厚薄”^{[5]354}，嫁妆量力而备，慈利也是如此。石门“女不索重聘，男不求重奁”^[6]，养儿育女的负担减轻很多。澧州西南龙山县的风气类似，县志总结道：“匱资厚薄视其家之贫富……故俗鲜溺女之风”^[7]，也可解释澧州诸县的情况。综合来看，澧州地区没能形成严重的溺女婴风气。清同治时期，“不能自食其力之人”，“生男罕不举者，愚流艰于衣食，恡于资奁，间有溺女。”^{[4]120}如州志所谈，澧州极少见溺子的情况，贫民在极端情况下才有偶发的溺女婴行为。由于溺婴行为并没有如福建、江西等地相沿成风，因此，清代前期澧州官绅对育婴事业不甚关注，清代中期以后，在政府一再号召下，澧州才普设育婴机构。

二、各地育婴堂发展情况

雍正二年（1724年），朝廷劝奖京师的育婴堂，并“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推而行之”^[8]。此后，育婴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澧州各县也逐渐设立育婴机构。

（一）澧州

州城育婴堂“旧在玉林寺前，屋两进，厢房三间”^{[4]121}，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省志已对其进行记载^{[9]312}。嘉庆时期，又建设新堂，新堂“踵成于韩廉访、达观察二公”^{[4]489}，二公大概指韩封与达明阿，乾嘉之际守岳常澧道。嘉庆五年（1800年），守道韩封劝谕士民捐钱改建旧堂，买地基扩展旧址，未成而去。嘉庆八年（1803年），守道巴哈布接修，第二年落成。新育婴堂共屋六进，后三进为育婴空间，有房十八间，田产及捐助颇多。堂内附有点痘局，由津市绅商捐建。玉林寺“在南门左分司街前”^{[4]342}，则旧堂设在南门，新育婴堂在“州城南门外”^{[10]卷35《育婴堂》}，显示新堂是继承旧址。同治时期知州魏式曾对育婴堂管理体制作出一番调整，立堂规28条，此后育婴堂运营至

清末（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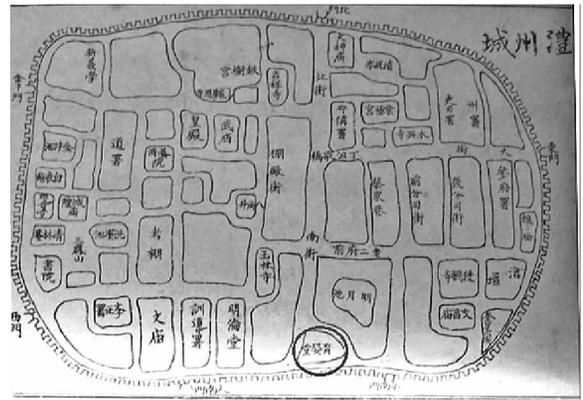


图1 州城育婴堂位置（1910年）^[11]

（二）安乡

安乡为澧东平原湖泊区。民国县志称育婴堂设于雍正九年（1731年）^{[12]181}，但乾隆十三年（1748年）县志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省志却完全没有相关记录。同治十三年（1874年）的州志始记县内有育婴堂，一在县东，一在焦圻市，“今废”^{[13]132}，光绪五年（1879年）《湖南通志》在安乡育婴堂条目下亦没有任何记载。清末，士绅邦彦居坊郭，“管理育婴堂十余年，田地多手创著”^{[12]587}，育婴堂得到恢复。该堂规模，据民国县志记载，救济院“在南正街，即清育婴堂，正厅三间，前厅三间，后建积谷仓，对面各三间，管有田三百四十余亩”^{[12]92}。

（三）石门

石门位于澧州西北，为多山地区。石门育婴堂的位置，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省志记载在“县署西”^{[9]312}，嘉庆二十五年（1818年）的省志记载“在西门内”^{[10]卷35《育婴堂》}，当指一处。此堂至迟到同治七年（1868年）已圯坏，时人感叹“养济有院风雨不蔽，育婴有堂收抚未行”^[14]。西门育婴堂倾圮后，曾拟在县城隍庙之右重建新堂，同治十三年（1874年）的州志只提到西门堂，没有提新堂，似乎新堂并未建成。光绪省志提到育婴堂改建于城隍庙右^{[15]1141}，大概已将新堂建好。

除县城外，仁块九区设有育婴局。此局为贫家婴幼儿提供钱谷，由家人自养，建设规模应该不会很大。

（四）慈利

慈利位于澧州西南，境内少数民族甚多，地形以山地为主。慈利育婴堂至迟设于嘉庆年间，嘉庆省志指其建在东门外。慈利东门外有养济院、普济堂和育婴堂三所慈善机构，方志谈到育婴堂时往往只说明其在普济堂左侧。同治以后养济院的孤贫寄居在普济堂，育婴堂可能也沦为普济堂的附属机构。普济堂建于乾隆八年（1743年），知县曹汝峩奉文修建。同治时期育婴堂“并未收育”^{[13]132}，但邑中另有救婴会，由善士张兰林^{[16]898}、王永福^{[16]895}等人捐立，位置与发展情况则不明。民国十二年（1923年）县志显示普济堂仍存于东门外，而不见育婴堂和养济院。

（五）安福

安福县位于澧州中部，多丘陵。乾隆四十年（1775年），知县杨颀捐养廉银购民居十间为育婴堂，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知县又购民居三间，地址在县署东。咸丰五年（1855年），因岁久，旧堂修缮所需过多，官绅决定以旧址换购新居，将育婴堂迁至城南关内，共有屋二十三间，并拥有大量田产。

周边乡镇，邑人设有遂生堂、广生堂，都是救助婴幼儿的组织。遂生堂在县东三里佛塔寺右，咸丰十一年（1861年）绅民捐建，共仓厂十四间，园圃田地皆备。广生堂在县东十九里九辩书院侧，由里中士绅于咸丰七年（1856年）募建，同样田产完备^{[5]141-142}。

（六）永定

永定县位于澧州西南。嘉庆二十年（1815年），生员覃绳武在县署右侧私置房三间，捐为育婴堂，为永定县设堂之始。覃又捐田十二亩二分，钱二百三十九千文，是年冬，又拨入道林寺田产十五亩^{[17]卷3《公署志》}，日后基本没有变更。建堂当年，湖南巡抚巴哈布^①“通飭凡未设堂之处一律捐置”^[18]，此堂之建有响应巡抚号召的因素，建堂之后覃被举为县丞。

县内另有育婴会，善士田荣典兄弟倡办^{[13]434}，同治十三年（1874年）的州志将他们记录在善士之末，其兴办育婴会的活动大概在同治后期。

三、育婴堂的运营模式——以澧州堂为例

（一）管理者

澧州育婴堂的管理者称为经管或司事，通常是选举地方上较有名望的士绅充当。同治八年（1869年）州志记载，“自道光十一年（1831年）起经管绅士雷锷、徐光宗，（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起经管绅士黄泰学、彭梦棠，（道光）三十年（1850年）起经管绅士杨炳言、金大权，递年添买田地房屋。”^{[4]121}清末民初时司事为周济堂、张次卿二人^{[19]705}，其他时段不明。从司事的情况，我们可以读到三个信息：第一，司事设置二人；第二，司事由“绅士”充任；第三，任职时间十年左右。

同治四年（1865年）知州魏式曾上任，经管杨炳言、金大权才任职四五年，理应仍旧在职，但魏式曾谈道：“累数十百人之生命而欲寄之一人，且使独任十余年”^{[4]489}，只有一位经理人，大概司事中一人离职或死亡后，不再进行补选。从姓氏看，雷、徐、黄、彭、杨、周、张都是州内大姓，地方志中不乏其族人的记载，这些管理者家产应该十分丰厚，司事黄泰学在道光十八年（1838年）还有余力倡捐建州同善堂。管理者不仅难以从育婴堂获利，还常常捐助和负担育婴堂的花费，所以必需选取富裕有德之人出任。知州魏式曾统计堂产，“凡局中所置田屋照券，均无讹舛”^{[4]489}，可见管理者的品德值得称道，没有侵吞公产的行为。

清末民初，育婴堂“用费多，开支重，递年变易，薪资增加二三十元不等”^{[19]705-706}，司事已经变成了一种带薪资的职业。

（二）管理制度

知州魏式曾在任时为育婴堂立堂规28条，此后育婴堂有了成熟的管理，可惜现已不知这28条堂规的具体内容。从记载看，育婴方式主要有堂养

^①即前文岳常澧道守道巴哈布。巴哈布（？—1830年），李氏，满洲人，嘉庆二十年（1815年）出任湖南巡抚。

和外养两种。

州志载：“（育婴堂）共屋六进，后三进房十八间，尽乳母居。庖福井竈咸備，前有门封锁，与外间隔，大门内有厢房二进，经管首事居”^{[4]121}（见下图2）。育婴堂实行的是封闭式管理，乳母与婴儿居于后三进房，庖厨、浴室、水井、灶房初备，出入之门被锁上，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经管二人备有两进厢房。堂内的财产主要“充乳妇工食、婴孩衣服之费”^{[4]121}，没有其他工费，说明除乳妇外没有其他杂工，婴儿费用有衣服而无饮食，说明育婴仅在乳养阶段。民国时堂址仍在原地，但建筑格局稍有变化。堂内有头门、两廊舍、大厅、办事舍等，乳妇数人居廊舍，收养婴孩多名，封闭式的管理被打破，且已有专人从事洒扫，即所谓“堂舍肃洁，司阍供事。”^{[19]706}。另外堂内点痘局，同治六年（1867年）津市商人捐建，民国时仍在运营，另有费用支撑，不动用堂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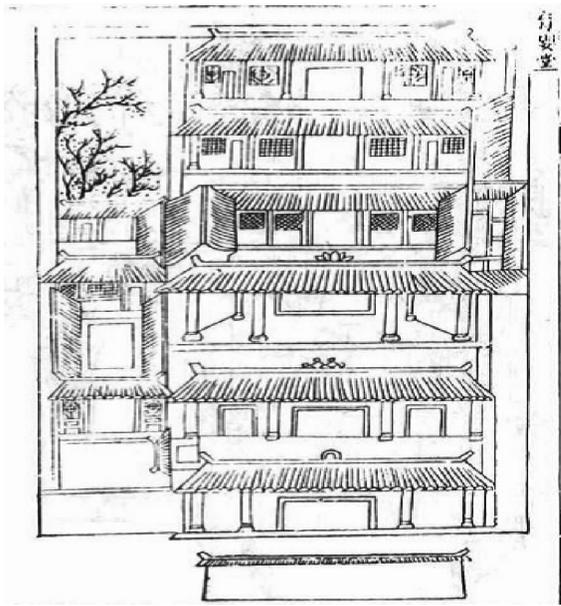


图2 澧州育婴堂建筑分布

外养又有两种，分自养和接养。自养即父母自养，育婴堂发“牌”以为信证，每月验牌给800文钱，6个月后婴儿长大断奶时将“牌”收回。接养即接抚于人，为婴儿寻找收养者，这种情况育婴堂不再为婴儿付费，但无论自养还是接养都会给婴儿棉衣一套。

这套体制至清末民初已经施行了数十年^{[19]706}，应该就是魏式曾立章法以后实行的制度。

（三）收支情况

州城育婴堂的财产来源主要有二：官民捐资与堂产经营。

官民捐资：嘉庆育婴堂扩建工程便得益于官民捐助，落成后官民多有捐田屋、银钱者，如监生林定邦妻徐氏捐银三百两^{[13]467}。道光元年（1821年），监生吴文会妻徐氏捐钱三千串，兑银二千三百二十五两，分存各典，每年收息银二百七十九两。道光三十年（1850年），守道张琴捐梁榘田四十一亩，又捐买花儿堰田九石有零^{[4]121}。邑人李坤翁等人亦捐资^{[13]429}。

堂产经营：堂产有田地、房屋、典息银等。嘉庆扩建堂屋时有上田二十九亩八升，低田六十亩，每年租谷123石5斗，房屋租钱可获144120文；捐款存放当铺，每年收取一定息银。道光十一年（1831年）起，经管逐年添买田地房屋，到同治中期，累年捐助加上堂产经营，共有水田七十六石有零、陆地五十七亩有零及房屋十处，收取田稞四百五十九石、地租九十七千有零及房租三百五十六千有零^{[4]121}。除了固定资产，育婴堂“岁余有差即以奇赢发交商典，仍饬令补缴数年之息，更捐入市蚨八百缗”^{[4]489}。

此外，他处育婴堂的经费来源还有官府罚没或断归的民间财产，如明末永定人（时属慈利）许纲捐田产入道林寺，嘉庆二十年（1815年）因寺僧不守清规，许氏后人呈请将庙田拨入县育婴堂^{[17]卷5《人物志》}。又安福县，咸丰六年（1856年）金、朱二姓争金家河沙洲一所，知县薛湘断归育婴堂经理^{[5]140-141}。

经费支出具体的情况不详，澧州育婴堂堂内伙食全年以240串钱为准，堂外要为外养婴儿支付钱财和衣物。疾有医药，死有殓棺，制度大体完备。

四、澧州育婴堂之特点

（一）时间

和省内其他地方比，澧州育婴堂起步较晚。据方志，澧州设置最早的育婴堂应该是安乡育婴堂，设于雍正九年（1731年），但这条信息乾、嘉省志与乾隆县志皆不载，却载于民国县志，真实性较为

可疑。据乾隆《湖南通志》，至少在1757年澧州与石门县已建立育婴堂。嘉庆末年，各县基本普及育婴堂，但大多规模狭小、设施简陋。同治以后，育婴堂才全面发展起来，并从县城扩展到乡镇。

（二）地点

育婴堂的设置地点，通常在人庶来往频繁的地区，如城门、寺观、祠庙附近，便于邑人前来收养。安福育婴堂的位置最清楚，在南门附近，“后界高姓墙，前界石板路”，“南界王姓屋，北界路边”^{[5]140}，具体来说位于城门边的十字路口，这样的位置有利于达到“呱呱之声，不绝于耳，闻者足动恻隐之心”^{[19]705}的效果。安福广生堂建在九辩书院旁，或许是出于成长教育的考虑。

（三）地域

地域上看，澧州育婴堂有两大特色，一是城市与乡镇并举。安乡有焦圻育婴堂，石门有仁块九区育婴局，安福有广生、遂生堂，慈利救婴会与永定育婴会由地方士绅所办，应该也在乡镇；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东部汉民平原区明显比西部少数民族山区发展得更好。石门堂与慈利堂实际并未运营，永定堂规模远远小于澧州堂与安福堂，其田产嘉庆初设时为二十七亩二分，至光绪年间仍为此

数^{[15]1141}，恐怕其经营也流于形式。这种不平衡和各地实际情况有关，澧西虽山多田少，但自古“蛮汉”杂居，周围汉民一般向农耕条件优越的洞庭平原区移民，因此澧西人地矛盾不突出，罕见溺婴现象，士绅更愿意捐建路、桥以改善山区恶劣交通，这使官民长期忽视育婴事业。

（四）性质

清代湖南育婴堂一般有三种，一种是官方直接建立，一种是官倡民助，官督民办，一种是民间士绅自办自理^[20]。澧州早期育婴堂大多官办，经费官府拨出，由官府直接管理。慈利育婴堂与官办普济堂、养济堂处于一地，属于官办。永定堂由生员覃绳武建，覃因此举被“叙为县丞”，育婴堂应随之改为官办。石门与安乡二堂历来被记录在方志的公署部分，应该和官方有较大联系；澧州是典型的官督民办，安福堂由知县杨鲲倡建，改迁时由士绅共同决定，也是官督民办机构，安乡堂清末也由士绅管理；民办育婴组织常常另有名称，与官方育婴堂区别，如慈利救婴会等。石门仁块九区堂不知谁设，其捐款则来源于民间。

综合来看，澧州育婴事业由地方顶门立户，并未同法共规。清代中后期，在不同的建立过程和发展模式之下，澧州育婴事业得到全面普及（见下表1）。

表1 育婴机构一览

州县	名称	初建时间	纪年	建立者/倡建者	重建	地点
澧州	育婴堂	乾隆二十二年以前	1757年以前		守道韩崱、巴哈布等	县城南门外
安乡	育婴堂	雍正九年	1731年			县东焦圻市
	育婴堂	嘉庆二十五年前	1820年以前			县城东门外
慈利	救婴会	嘉庆至同治间，同治八年以前	1869年以前	张兰林、王永福等		
石门	育婴堂	乾隆二十二年以前	1757年以前		例贡龚绍汉	西门内，改城隍庙右
	育婴局	同治七年以前	1868年以前		何柏春妻官氏	仁块九区
安福	育婴堂	乾隆四十年	1775年	知县杨鲲	士绅	县署东，改城南关内
	遂生堂	咸丰十一年	1861年	士绅		佛塔寺右
	广生堂	咸丰七年	1857年	士绅		九辩书院侧
永定	育婴堂	嘉庆二十年	1815年	生员覃绳武		县署右
	育婴会	同治十三年以前	1874年以前	田荣典兄弟		

五、结语

澧州各地育婴堂的发展反映了中国内陆尤其是中南地区慈幼事业的状况,大体而言,慈幼事业内陆不如沿海,州不如省,县不如州,但州县才能真正反映地区慈幼事业的发展情况。澧州地偏,溺婴情况并不严重,育婴堂出现较迟,早期官办育婴堂大概是为了应付上级行政要求而建,规模狭小,如澧州旧堂及永定、石门、慈利等堂。澧州堂与安福堂将运营权交给民间后迅速发展起来,安乡堂清末交由士绅打理,规模也得到空前发展,它们的经历正是内陆地区慈幼事业的缩影。澧州慈幼事业的财力、规模比不上长沙地区的育婴组织,但在晚清湖南育婴事业整体上已成衰落之势的情况下^[21],无疑发展较好。州城、安福的育婴堂自乾嘉年间初建,到同治时都没有中断活动的记录,不仅没有衰落,反而产业在不断扩大。澧州堂在民国初年还以数十年前的条规运营,救活的婴儿不计其数,说明清代的方慈幼事业是有一定成效的。民国以后,政府倡新婚俗,解缠足,时人感叹曰:“乃者不举女弊俗,其由此革乎!”^[22]本不严重的溺女之风消声灭迹,澧州各县育婴事业向综合慈善发展,这都是后话了。

[参考文献]

- [1] 吕肃高. 乾隆长沙府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县志辑 (第1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580.
- [2] 席绍葆. 乾隆辰州府志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272.
- [3] 董鸿勋. 光绪古丈坪厅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县志辑 (第70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349.
- [4] 何玉芬. 同治直隶澧州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县志辑 (第78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 褚维垣, 姜大定. 同治安福县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县志辑 (第79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6] 苏益馨. 嘉庆石门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279.
- [7] 符为霖. 光绪龙山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410.
- [8] 世宗宪皇帝实录 [M] //清实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12.
- [9] 陈宏谋. 乾隆湖南通志 [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史部 (第216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10] 巴哈布, 翁元圻. 嘉庆湖南通志 [Z]. 刻本.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1820 (嘉庆二十五年).
- [11] 辜天佑. 湖南乡土地理教科书 湖南乡土地理参考书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9: 27.
- [12] 王燦. 民国安乡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13] 何玉芬, 黄维瓚. 同治直隶澧州志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 [14] 林葆元. 同治石门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251.
- [15] 李翰章, 卞宝第. 光绪湖南通志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 [16] 嵇有庆. 同治续修慈利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17] 金德荣. 嘉庆永定县志 [Z]. 刻本.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1823 (道光三年).
- [18] 守忠. 同治沅陵县志 [M] //中国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县志辑 (第62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243.
- [19] 张之觉. 民国澧县县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20] 周秋光. 湖南慈善史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202.
- [21] 周秋光. 湖南社会史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874.
- [22] 田兴奎. 民国慈利县志 [M] //宜章县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152.

